（上接B587版）

优先股代码	优先股简称	发行日期	发行价格（元）	票面股息率（%）	发行数量(亿股)	上市日期	获准上市交易数量（亿股）
360019	南银优1	2015年12月18日	100	4.86	0.49	2016年1月11日	0.49
360024	南银优2	2016年8月26日	100	3.90	0.50	2016年09月26日	0.50
募集资金使用进展及变更情况		优先股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已经全部用于充实本行资本金及其他一级资本，并与本行其他资金一并投入运营。					

6.2 优先股股东情况

6.2.1优先股股东总数

截至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南银优1	11
	南银优2	18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南银优1	11
	南银优2	19

6.2.2截止报告期末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南银优1 单位:股

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股份增减变动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所持股份类别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博时基金－工商银行－博时－工行－灵活配置5号特定多个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	10,000,000	20.41	境内优先股	无	0	其他
交银施罗德资管－交通银行－交银施罗德资管卓远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9,300,000	9,300,000	18.98	境内优先股	无	0	其他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	－	6,000,000	12.24	境内优先股	无	0	其他
华安未来资产－海通证券－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5,000,000	10.20	境内优先股	无	0	其他
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粤财信托·粤银1号证券投资单一资金信托计划	－	4,700,000	9.59	境内优先股	无	0	其他
中金公司－农业银行－中金公司农银瑞驰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800,000	3,800,000	7.76	境内优先股	无	0	其他
浦银安盛基金公司－浦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上海分行	－	3,000,000	6.12	境内优先股	无	0	其他
国泰君安证券资管－福通·日鑫H14001期人民币理财产品－国君资管06382定向资产管理合同	3,000,000	3,000,000	6.12	境内优先股	无	0	其他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2,000,000	4.08	境内优先股	无	0	其他
中金公司－农业银行－中金农银10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200,000	1,200,000	2.45	境内优先股	无	0	其他

南银优2 单位:股

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股份增减变动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所持股份类别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浦银安盛基金公司－浦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上海分行	－	10,300,000	20.60	境内优先股	无	0	其他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投资1号单一资金信托	－	5,200,000	10.40	境内优先股	无	0	其他
交银施罗德资管－交通银行－交银施罗德资管卓远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5,200,000	5,200,000	10.40	境内优先股	无	0	其他
博时基金－工商银行－博时－工行－灵活配置5号特定多个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1,500,000	4,600,000	9.20	境内优先股	无	0	其他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理财之慧赢系列	3,000,000	3,000,000	6.00	境内优先股	无	0	其他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理财之共赢系列	－	2,700,000	5.40	境内优先股	无	0	其他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幸福90"非给盈家3CP01号银行理财计划	－	2,600,000	5.20	境内优先股	无	0	其他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阳光稳进理财管理计划	－	2,600,000	5.20	境内优先股	无	0	其他
国泰君安证券资管－福通·日鑫H14001期人民币理财产品－国君资管06382定向资产管理合同	2,600,000	2,600,000	5.20	境内优先股	无	0	其他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理财之乐赢系列	-3,000,000	2,000,000	4.00	境内优先股	无	0	其他

注:公司已发行优先股均为无限售条件优先股。

七、财务报告

7.1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会计差错及更正的情形。

7.2 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比,公司未发生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形。

7.3 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9日

证券简称: 南京银行 证券代码: 601009 编号: 临2021-016

优先股代码:360019 360024 优先股简称:南银优1 南银优2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关联方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关联交易内容

2021年4月29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关联方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该日常关联交易事项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交易影响

该事项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不构成重要影响。

一、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2021年4月29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同意6票;弃权0票;反对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关联方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杨伯豪、陈峥、于兰英、徐益民董事回避表决。

（二）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法国巴黎银行、法国巴黎银行（QFII）、南京紫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南京市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烟草总公司江苏省公司、幸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金陵制药（集团）有限公司等关联方公司将在股东大会上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

（三）本关联交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一致认可。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以及《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作为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公开、公平、客观的规则,对公司部分关联方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情况进行了核查。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核查,公司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已经对公司部分关联方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进行了审核。我们认为:公司预计的部分关联方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属于银行正常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常规业务。根据《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关联交易应按照商业原则,其定价原则与独立第三方一致。该议案已经出席公司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并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策程序合规。

二、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情况

公司董事会、经营层对部分关联方2021年度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按照类别进行了合理预计。

（一）授信类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564.17亿元。

1、企业类主要股东关联方

企业类主要股东有八家,分别为南京紫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南京轻纺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中国烟草总公司江苏省公司、南京金陵制药（集团）有限公司以及幸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单个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构成企业类主要股东及关联体（以下简称"主要股东关联集团"）。主要股东关联方名单详见附件1。

2021年,基于业务合作实际需求,公司对其中六家主要股东关联集团的授信类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如下:

（1）单个关联方授信类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最高不超过45亿元。

（2）南京紫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南京轻纺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南京金陵制药（集团）有限公司五家主要股东关联集团授信类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最高不超过100亿元。

（3）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股东关联集团授信类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最高不超过150亿元,其中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信类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最高不超过100亿元。

（4）以上所有企业类主要股东关联集团的授信类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合计不超过300亿元。

2、金融机构类主要股东关联方

单个关联方授信类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最高不超过30亿元,关联集团的授信类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最高不超过50亿元。

3、其他关联法人

除以上主要股东及关联体之外,公司拟申请授信类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其他关联法人共计11户,授信类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合计204.17亿元。具体明细详见附件1。

4、关联自然人

单户关联自然人授信类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含）,全部关联自然人授信类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10亿元,主要用于非信用类个人贷款、信用卡透支、贷款承诺等。

（二）提供服务类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3亿元

主要用于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服务而形成的技术服务费、机房托管费、汽车租赁费、代建服务费、押运服务费、安保服务费等费用。

（三）其他类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10亿元

主要用于支付或收取资产管理服务费、托管费、债券承销费、委托或受托代销费等费用。

三、关联交易定价政策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将按照商业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

四、进行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情况

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银行业务,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附件:1、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关联方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表

2、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关联方情况介绍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1009证券简称:南京银行公告编号:临2021-018

优先股代码:360019 360024 优先股简称:南银优1 南银优2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5月21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5月21日14点 15分

召开地点:江苏省南京市中山路288号公司总部四楼大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5月21日

至2021年5月2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审议《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1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
2	关于审议《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3	关于审议《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关联交易专项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审议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关联方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
5	关于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6	关于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7	关于审议《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本规划（2021年-2023年）》的议案	√
8	关于审议《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稿）》的议案	√
9	关于审议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金融债券的议案	√
10	关于审议《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11	关于审议《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12	关于审议《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的评价报告》的议案	√
13	关于审议《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对监事履职情况的评价报告》的议案	√

注:本次股东大会将听取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前述议案已分别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决议公告与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同时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进行披露。各议案具体内容将在股东大会会议资料中披露。

2、

特别决议议案:无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2、5、6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4

议案4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法国巴黎银行、法国巴黎银行（QFII）、南京紫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南京市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烟草总公司江苏省公司、幸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金陵制药（集团）有限公司等。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同时持有本公司普通股和优先股的股东,应当分别投票;本次股东大会优先股股东不参与投票。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009	南京银行	2021/5/14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

会议登记方法

（一）非现场登记

符合上述出席条件的股东如需参加本次股东大会,须在2021年5月18日（星期二）上午8:30--下午17:00将下述登记资料通过传真、邮寄或专人递送方式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江苏省南京市中山路288号公司总部21楼);

登记资料:

1、自然人股东:股票帐户卡和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提交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和股票帐户卡复印件。

2、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提交法人单位营业执照、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和机构股票帐户卡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提交法人单位营业执照、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和委托人机构股票帐户卡复印件。

上述材料需股东本人签字或加盖单位公章。出席会议时,应提交上述登记资料的原件。

3、签署回执（详见附件2）。

（二）现场登记

登记时间:2021年5月21日（星期五）下午13:15-14:15;

登记地点:江苏省南京市中山路288号公司总部四楼;

登记资料:需自行提供经股东本人签字或加盖公章的内容与非现场登记资料相同的相关文件复印件一份,并出示原件。

六、

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江苏省南京市中山路288号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公司总部21楼);

邮政编码:210008（来函请在信封上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二）联系人:张昊,严思炜;

（三）联系电话: 025-86775067,025-86775061;

（四）联系传真:025-86775054;

（五）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出席本次会议时请出示相关证件的原件（股东账户卡、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等）;

（六）与会人员食宿费、交通费及其他有关费用自理;

（七）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到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八）股东大会会议资料请参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网站（www.njcb.com.cn）。

特此公告。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股东大会回执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5月2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1	关于审议《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1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2	关于审议《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3	关于审议《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关联交易专项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审议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关联方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5	关于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6	关于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	关于审议《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本规划（2021年-2023年）》的议案				
8	关于审议《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稿）》的议案				
9	关于审议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金融债券的议案				
10	关于审议《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1	关于审议《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2	关于审议《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的评价报告》的议案				
13	关于审议《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对监事履职情况的评价报告》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回执

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股东地址			
出席人员姓名		身份证	
委托人		身份证	
持股数		股票账户卡号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年月日	

证券简称: 南京银行 证券代码: 601009 编号: 临2021-013

优先股代码:360019 360024 优先股简称:南银优1 南银优2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1年4月29日在公司总部四楼大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文件已于2021年4月1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胡升荣董事长主持了会议,参会人员通过现场和电话的方式出席会议。公司董事会董事共11人,实到董事11人,其中有表决权的10名董事全部出席会议。列席的监事及高管人员共13人,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对如下议案进行了审议并表决:

一、关于审议《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1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后,公司拟定了《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1年度财务预算》,本议案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将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同意10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二、关于审议《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同意10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三、关于审议《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同意10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四、关于审议《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同意10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五、关于审议《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同意10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六、关于审议《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关联交易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与关联方交易的定价遵循市场价格原则,按照与关联方交易类型的具体情况确定定价方法,并在相应关联交易协议中予以明确。对于授信类关联交易,本行根据相关授信定价管理规定,并结合关联方客户的评级和风险情况确定相应价格;对于非授信类关联交易,公司参照同类服务的市场价格进行定价。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严格遵照上述交易定价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按照一般商业原则和正常业务程序开展,不存在给其他股东合法利益造成损害的情形,具备合法性与公允性。

同意10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七、关于审议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关联方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同意6票;弃权0票;反对0票（杨伯豪、陈峥、于兰英、徐益民董事回避表决）。

八、关于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10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九、关于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10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十、关于审议《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同意10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十一、关于审议《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及银保监会《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并结合自身实际,公司对《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

同意10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十二、关于审议《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考评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高级管理人员的业绩考评机制,促进高级管理人员履职尽职,公司对《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考评管理办法》进行了相应修订。

同意10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十三、关于审议《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10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十四、关于审议《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同意10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十五、关于召开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10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上述第一、三、六、七、八、九、十一、十三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9日

证券简称: 南京银行 证券代码: 601009 编号: 临2021-014

优先股代码:360019 360024 优先股简称:南银优1 南银优2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1年4月29日以现场方式在公司总行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文件已于2021年4月19日发出。会议应到监事8人,实到监事7人,王家春监事因公务原因请假,委托马淼监事代为表决。会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长吕冬阳先生提议召开并主持,经与会监事的认真审议,表决和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关于审议《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1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后,公司拟定了《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1年度财务预算》,本议案在监事会审议通过后,将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8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二、关于审议《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三、关于审议《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四、关于审议《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五、关于审议《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六、关于审议《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关联交易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与关联方交易的定价遵循市场价格原则,按照与关联方交易类型的具体情况确定定价方法,并在相应关联交易协议中予以明确。对于授信类关联交易,本行根据相关授信定价管理规定,并结合关联方客户的评级和风险情况确定相应价格;对于非授信类关联交易,公司参照同类服务的市场价格进行定价。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严格遵照上述交易定价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按照一般商业原则和正常业务程序开展,不存在给其他股东合法利益造成损害的情形,具备合法性与公允性。

表决结果:同意8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七、关于审议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关联方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弃权0票;反对0票。（王家春监事、刘启连监事、马淼监事回避表决）

八、关于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九、关于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十、关于审议《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十一、关于审议《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考评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高级管理人员的业绩考评机制,促进高级管理人员履职尽职,公司对《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考评管理办法》进行了相应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8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十二、关于审议《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十三、关于审议《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的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十四、关于审议《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对监事履职情况的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十五、关于审议《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会议对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发表书面意见如下:

1、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有关规定;

2、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方面公允、全面、真实地反映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

3、所有参与公司2020年年报及摘要、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没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上述第一、三、六、七、八、九、十二、十三、十四项议案还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4月29日

证券简称: 南京银行 证券代码: 601009 编号: 临2021-015

优先股代码:360019 360024 优先股简称:南银优1 南银优2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分配比例:每股派送现金股利0.393元人民币（含税）。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普通股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股息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一、利润分配方案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2020年度财务报表,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127.73亿元,经董事会审议,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1、按当年税后利润10%的比例提取法定盈余公积12.77亿元;

2、按照财政部《金融企业呆账准备提取管理办法》提取一般风险准备13.20亿元;

3、向境内优先股股东派发股息折合人民币4.19亿元（境内优先股股息已于2020年底完成支付）;

4、拟以普通股总股本10,007,016,973股为基数,向全体普通股股东每10股派送现金股利3.93元人民币（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39.33亿元,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30.02%,占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31.01%。

上述分配方案执行后,结余的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股息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履行的决策程序

1、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1年4月29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将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20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符合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的要求,保持了连续性和稳定性,兼顾了公司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我们同意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1年4月29日召开的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9日

证券简称: 南京银行 证券代码: 601009 编号: 临2021-017

优先股代码:360019 360024 优先股简称:南银优1 南银优2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安永华明",于1992年9月成立,2012年8月完成本土化转制,从一家中外合作的有限责任制事务所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安永华明总部设在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01-12室。截至2020年末拥有合伙人189人,首席合伙人为毛鞍宁先生。安永华明一直以来注重人才培养,截至2020年末拥有执业注册会计师1582人,其中拥有证券相关业务服务经验的执业注册会计师超过1000人,注册会计师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372人。安永华明2019年度业务总收入人民币43.75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人民币42.06亿元（含证券业务收入人民币17.53亿元）。2019年度A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共计94家,收费总额人民币4.82亿元。这些上市公司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金融业、批发和零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等。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19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安永华明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保险涵盖北京总所和全部分所。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之和超过人民币2亿元。安永华明近三年不存在任何因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而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安永华明及从业人员近三年没有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以及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曾两次收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涉及从业人员十三人。前述出具警示函的决定属监督管理措施,并非行政处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该监督管理措施不影响安永华明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和其他业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陈露女士,于2004年成为中国执业注册会计师,199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相关业务服务,2002年开始在安永华明执业,2018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复核2家境内上市公司年报/内控审计,涉及的行业包括金融业。

签字会计师刘晓颖女士,于2015年成为中国执业注册会计师,200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相关业务服务,2006年开始在安永华明执业,2018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复核1家境内上市公司年报/内控审计,涉及的行业包括金融业。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朱宝钦先生,于2006年成为中国执业注册会计师,2002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相关业务服务,2007年开始在安永华明执业。近三年签署/复核4家上市公司年报/内控审计,涉及的行业包括金融业。

2.诚信记录。

上述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均无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安永华明及上述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公司2020年度支付安永华明审计工作报酬为人民币300万元（含内部控制审计收费人民币50万元）。公司董事会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2021年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确定2021年度审计费用。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1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和《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基本情况、执业资格、人员信息、业务规模、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记录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上述两项议案。

（二）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经核查,我们认为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并进行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很好地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我们同意继续聘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外部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聘请安永